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桃簡字第170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康勵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宏義
訴訟代理人　張全才
　　劉有鴻
被　　告　群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彥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肆仟肆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0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承作訴外人工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工府公司）「群耀V1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之衛浴設備工程，由原告在「群耀V1」社區（下稱群耀社區）進行裝設，雙方簽有承攬合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工程費用含稅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7,688 元，雙方約定依工程進度按月支付90％之估驗款；餘10％為工程保留款，於群耀社區管委會成立驗收無誤後1 個月支付。嗣工府公司於民國105 年5 月5 日將系爭契約讓渡予被告，被告復於105 年11月間追加訂購面盆、浴櫃、龍頭等衛浴設備工程，上開二工程費用含稅總計為1,044,488 元，原告已確實完工並經被告驗收完畢，群耀社區

管委會亦已於106年8月9日成立，惟被告迄今尚未給付上開工程款10%之保留款104,450元，屢經催討未獲置理，爰依買賣及承攬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存證信函暨回執、客戶應收帳對帳明細表、材料訂購合約、工府公司合約詳細表、切結書、承攬權利拋棄書、報價單、工程讓渡協議書、統一發票、送貨單、桃園市各區公寓大廈成立組織一覽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16923號卷【下稱司促卷】第4至7頁、本院卷第25至29、32至40、44至49、54頁）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，是依據上開證據調查及法律適用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，其材料之價額，推定為報酬之一部，民法第490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之一方將其因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，概括的讓與第三人承受者，係屬契約承擔，與單純的債權讓與不同，非經他方之承認，對他方不生效力（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573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本件工府公司向原告訂購衛浴設備，並約定由原告進行裝設工程，堪認工府公司與原告間應係成立承攬契約，而被告於105年5月5日概括承受工府公司就系爭契約所生之一切權利義務，並得原告同意等情，有前揭工程讓渡協議書在卷可稽，堪認兩造現為系爭契約之當事人，自應互負完成約定工作及給付報酬之義務。又原告已將原約定及追加之衛浴設備裝設完成並經被告驗收完畢，且兩造就工程保留款係約定於群耀社區管委會成立後給付，而

群耀社區管委會已於106年8月9日成立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保留款，應屬有據。

五、另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％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就承攬報酬定有給付期限，原告本得就工程保留款部分，請求被告給付自群耀社區管委會成立後起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然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（即107年8月25日，見司促卷第20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基於處分權主義，自當尊重，原告此部分利息之請求，亦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4,450元，及自107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另主張依買賣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，應係以單一聲明，主張二個以上之訴訟標的，請求本院擇一為原告勝訴之判決，為訴之選擇合併，本院既已認原告依據承攬法律關係所為之請求為有理由，即無庸再就原告併為主張之請求權有無理由予以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華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石曉芸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